

证券代码：301446

证券简称：福事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香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蒙古国、纳米比亚共和国、塞尔维亚共和国、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其中在蒙古国、纳米比亚共和国、塞尔维亚共和国投资金额各为 20 万美元，中国香港投资金额为 1,000 万港币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

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决定资金投入的方式及进度、办理投资手续等相关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